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三花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統稱「三花控股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三花控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成員。

我們的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交易對手方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					
1. 服務採購 框架協議	三花控股集團	全面豁免	14A.34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2. 短期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	三花控股集團	全面豁免	14A.34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3. 物業租賃 框架協議	三花控股集團	全面豁免	14A.34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4. 服務供應 框架協議	三花控股集團	全面豁免	14A.34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	交易對手方	交易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獲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

5. 產品供應 框架協議	三花控股集團	獲部分豁免	14A.76(2) 14A.105	公告	70.79
6. 物料採購 框架協議	三花控股集團	獲部分豁免	14A.76(2) 14A.105	公告	107.37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三花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三花控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採購各項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營車輛使用、物業管理服務、開發及與開發及測試以供本集團使用的軟件相關的臨時服務。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將根據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三花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不時訂立各項交易的獨立協議向三花控股集團採購若干服務。有關服務的定價將由本集團與三花控股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惟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並參考(其中包括)服務的成本、數量、質量及可靠性、現行市況及公平原則。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編纂]開始及於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惟可於訂約雙方互相同意且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重續。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2. 短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三花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三花控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短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花控股集團租賃若干物業。租期內的租金應由相關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i)中國相同或鄰近地區或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ii)物業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其位置及物業的相關設施；及(iii)承租人預期在租期內將耗用的估計公用事業成本。租金不得高於位於相同地區的相若規模及質量物業的市場費率，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短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編纂]開始及於2025年12月31日結束，惟可於訂約雙方互相同意且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重續。根據短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短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三花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三花控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花控股集團出租若干物業。本集團於租期內收取的月租金由相關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租賃應與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的位於相同地區的相若規模及質量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相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編纂]開始及於2025年12月31日結束，惟可於訂約雙方互相同意且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重續。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三花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三花控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花控股集團供應測試服務(包括金相測試、使用各種技術進行金屬微觀結構測試、為確保產品符合若干標準及規定而進行的型式測試以及為評估產品可否正常運作而進行的功能測試)。服務價格由相關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測試服務的成本、數量、質量及可靠性以及現行市況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編纂]開始及於2025年12月31日結束，惟可於訂約雙方互相同意且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重續。根據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5.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三花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三花控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花控股集團供應製成品(包括但不限於動力、過濾器、模具、閥類產品、換熱器及家用電器)(「零部件產品」)。三花控股集團採購過濾器、模具、閥類產品、換熱器，以製造氣動電磁閥及紡織機電磁閥等產品及其管組件。

關連交易

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編纂]開始及於2025年12月31日結束。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三花控股集團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一般採用成本加成法，並將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i)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ii)本集團的成本及利潤率；及(iii)本集團向購買類似產品的其他客戶提供的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三花控股集團供應零部件產品並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提供有關產品。本集團與三花控股集團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三花控股集團熟悉本集團生產的產品，並採購該等產品用於研發、測試及員工福利。我們現在及將來均不會受到與三花控股集團合作的約束，僅在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我們方會為三花控股集團製造及提供所需的產品。與三花控股集團的有關合作不僅能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銷售額，亦為我們提供機會擴大業務範圍及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產品。

代價及定價政策

我們收取的產品費用應由相關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ii)我們的成本及利潤率；及(iii)我們向購買類似產品的其他客戶提供的價格。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我們提供上述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24.81百萬元及人民幣31.97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0.03%、0.10%及0.11%。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三花控股集團的銷售金額增加主要由於向三花控股集團銷售的電力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三花控股集團採購更多蒸汽以供生產。同時，我們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電力作為副產品出售予三花控股集團。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三花控股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向我們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三花控股集團將支付的費用總額 70.79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三花控股集團有關提供該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我們手頭的現有訂單反映客戶需求殷切及(考慮到三花控股集團於2025年進行業務擴張)三花控股集團對該等產品的預期需求不斷增加。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向三花控股集團銷售產品的交易金額合共為人民幣9.99百萬元。由於採購量及定價的預期季節性波動，我們預計於2025年後續季度的銷量將增加；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類似產品按正常商業條款的預期市價。

此外，基於我們與三花控股集團的持續合作與磋商，我們已瞭解其最新的市場分析及業務發展策略，據此，三花控股集團預測對本公司產品(主要為三花控股集團產品的零部件)的需求將會增加。此業務量預期增長表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增加以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三花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三花控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花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產品提供商」)採購多種物料、動力及供應品。

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編纂]開始及於2025年12月31日結束。根據物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物料及動力採購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向三花控股集團支付的款項一般採用成本加成法，並將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物料種類及成交量以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性質、種類及數量的類似物料的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產品提供商採購有關物料及動力。本集團與三花控股集團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而該等產品提供商已全面瞭解我們所需物料及動力的業務及運營需求。就

關 連 交 易

動力採購而言，本集團向三花控股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用於製造及生產，根據當地政府有關公用事業供應的規定，本集團用於製造及生產的動力(包括電力、水及燃氣)將記入三花控股集團於當地動力供應商註冊的賬戶，因此本集團需通過三花控股集團支付該等動力費用。

因此，我們相信繼續向該等產品提供商採購有關物料及動力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產品提供商有能力按類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以穩定及優質的物料及動力供應滿足我們的需求。

代價及定價政策

三花控股集團根據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物料及動力所收取的費用應由訂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通過商業磋商釐定，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物料種類、交易量及本集團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性質、種類及數量物料的價格。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採購物料及動力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81百萬元、人民幣40.71百萬元及人民幣50.24百萬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0.39%、0.30%及0.3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三花控股集團的採購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製造需求增加，令向三花控股集團採購的蒸汽等公用事業金額增加。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物料採購框架協議將向三花控股集團支付的年度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將向三花控股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 107.37

關 連 交 易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三花控股集團就採購上述物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我們已下達的現有訂單及本集團因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市場機會及消費者支出不斷增加而對該等物料及動力的預期需求。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向三花控股集團採購物料及動力的交易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7.38百萬元。由於採購量及定價的預期季節性波動，我們預期採購於2025年的其後季度將會增加；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物料的預期市價以及預期市場趨勢。

此外，根據我們的近期業務發展展望，我們預期自三花控股集團採購物料及動力的需求將會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此預測亦考慮我們來自部分客戶的現有訂單的數量及價值。為確保能夠及時把握市場機遇並滿足客戶的訂單，我們已與三花控股集團協定，將年度上限提高至高於過往交易金額以確保物料及動力的穩定供應。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照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物料採購

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根據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簽立相關協議前，本集團相關業務板塊的運營部門將比較建議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該等類似交易或向或者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以確保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協議的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 本集團財務團隊應定期審查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協議內定價條款進行；
- 本集團內部控制團隊應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磋商的價格定期審閱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協議的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團隊應定期監察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金額，並在預期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根據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時彙報，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修改相關年度上限(如適用)；
- 本集團法務團隊已審閱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並應在有關交易的主要條款作出任何建議變更的情況下，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提供年度確認。

關連交易

豁免

就上述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及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除根據第14A.105條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